责任编辑:赵鹏娇 制版编辑:包聪颖



禁毒宣传讲座



化解矛盾纠纷

精细培育淬本领 双向赋能促共赢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以实战锻炼赋能青年律师成长

本报记者●李亮 通讯员●杨慧

律师是推动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司法局将律师培育与基层治理相结合,对标自治区司法厅新入职律师基层锻炼工作部署,创新打造“签约定岗、实战带教、闭环考核”精细化培育模式,推行“每周一日驻所”常态化工作机制,补齐基层法律服务力量短板,破解基层法治服务不均衡、群众法律服务响应不及时等治理难题,实现青年律师能力淬炼与基层法治服务提质双向赋能、共促共赢。近期,该局已完成第二批新入职律师基层锻炼派驻工作,15名优秀青年律师全覆盖派驻辖区15个基层司法所。



普法宣传进校园

精准定岗 抓实青年律师培育

为杜绝律师基层锻炼“挂名化、形式化、走过场”问题,东胜区司法局构建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培育管理体系,全面推行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青年律师三方签约定岗模式,签订专项实践培养协议,明确驻所履职频次、岗位职责、服务清单及考核标准,压实各方责任。

该局创新落实“双导师带教”培育机制,精准赋能青年律师成长。由律所资深律师负责案件业务指导、法律专业把关,司法所所长手把手传授基层矛盾调处、群众沟通交流、基层法治实务工作经验,帮助青年律师快速补齐基层工作短板,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基层实务处置水平。

同时,该局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动态管理台账,实行月调度、季督导工作制度,常态化核查青年律师到岗履职、矛盾调解、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等工作实绩,全程跟踪锻炼成效。结合各司法所辖区治理特点,针对物业纠纷、家事矛盾、劳动争议等高频民生问题,差异化匹配青年律师专业特长,明确法律咨询、矛盾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合法性审查、普法宣传五大核心履职任务,杜绝“一刀切”式任务分配。

此外,东胜区司法局出台专项管理制度,将青年律师基层实践锻炼实绩与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执业评价直接挂钩,以刚性考核激发青年律师扎根基层、服务群众的内生动力,切实保障基层锻炼工作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。


发放宣传资料

实战练兵 释放法治服务效能

摒弃“坐班整理材料、静态值守待命”的传统模式,东胜区司法局推行“定点驻所+随队下沉”实战履职模式,推动青年律师走出办公室、走进社区村组、深入治理一线,把法律服务阵地前移至矛盾纠纷最前沿、群众需求第一线。

该局坚持以民生纠纷为练兵载体,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重点围绕物业矛盾、家事纠纷、劳务争议等高频、疑难民生案件,要求青年律师全程参与群众接待、法律咨询、法律研判、调解磋商、文书拟定各环节,在一线实战中积累基层工作经验、打磨法治服务本领,真正做到在实践中学习、在履职中成长。

截至目前,第二批下沉基层的青年律师累计接待群众410人次,协助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13件,攻克物业、家事、劳务等领域疑难纠纷64件;协助起草、规范审查各类法律文书317份,参与基层普法宣传活动109场次,协助开展基层行政合法性审查79件,以专业化、精细化法律服务,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,切实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
解答法律咨询

双向赋能 激活基层治理动能

青年律师下沉基层实践锻炼,既是青年人才淬炼成长的“练兵场”,更是夯实基层法治根基、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的“助推器”。

一方面,青年法律人才下沉一线,有效缓解了基层司法所人少事多、专业力量薄弱的压力,补齐了基层专业化法律服务短板。青年律师以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,为基层治理、矛盾化解、普法惠民提供专业支撑,推动基层司法工作理念、工作方式迭代升级,持续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另一方面,常态化的基层履职,让青年律师走出办公室、贴近老百姓,在一次次面对面沟通、一件件纠纷调处中,锤炼独立处置问题、团队协同作战、应急攻坚克难的综合能力,有效补齐了青年律师脱离基层、脱离群众的执业短板,实现从“专业法律从业者”到“基层法治服务者”的全方位蜕变,切实提升了综合职业素养与群众工作能力。

人才赋能法治,法治护航治理。青年律师基层实践锻炼机制,是司法行政系统培育法治人才、夯实基层治理的系统性、长效性工程。东胜区司法局局长杜刚表示,该局将持续优化完善培育、管理、考核、履职全链条工作机制,积极探索青年律师服务基层新模式、新路径,不断推动青年人才培育与基层法治建设深度融合、互促共进,持续夯实基层治理法治化根基,为更高水平法治东胜、平安东胜建设赋能聚力。